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恢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万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汉渊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萨依巴格商城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旋,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石油公司贸易发展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民主路83号。

法定代表人马进,该公司经理。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业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汉渊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汉渊公司)、新疆石油公司贸易发展公司(下称石油公司)纠纷一案中,本院于1996年7月31日作出(1996)乌中经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夏日公司、石油公司未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1996年9月2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汉渊公司自愿承担被执行人夏日公司的债务,2002年5月20日,本院作出(2002)乌中法执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变更汉渊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汉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旋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沙溪珠江花园龙泉居北江街18号A65号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汉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旋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沙溪珠江花园龙泉居北江街 18 号 A65 号房产。

一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